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一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校長淑茹

記錄：周正旻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宣布開會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簡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14.7.1. 北市教秘字第 1143077537 號函辦理。本案業經 114.6.2. 學年主任會議初步討論、114.7.2. 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
決議：議案經討論後，委員應出席 13 人，實際出席 12 人。投票結果：同意 12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提案通過。

（二）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臺北市懷生國民小學定期紙筆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39290 號函、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44050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議案經討論後，委員應出席 13 人，實際出席 12 人。投票結果：同意 12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提案通過。

（三）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師會

案由：有關修改本校師生到校時間乙案。

說明：目前本校規定學生上課時間及導師上班時間為 7 點 50 分，行政同仁上班時間為 8 點整，經導師觀察有下列情形：

1. 部分學生住家離學校較遠，早上家長接送需要較長時間，再加上交通路況影響，導致時常超過 7 點 50 分才到校，進而影響學校及班級活動的參與和進行。因此，若能調整為 8 點到校，可給學生與家長更多的緩衝時間。
2. 學生若有特殊事項急需行政老師給予協助時，可能會因行政處室同仁尚未到校，無法即時解決學生的問題或需要。
3. 多所臺北市國小亦改為學生及教職員皆規定 8 點到校。基於以上原因，教師會已於會員大會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進行討論，並請學務處依此研擬學生遲到管理辦法。

決議：議案經討論後，應出席委員 13 人，實際出席 12 人。投票結果：同意 10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提案通過；並附帶決議：校內外導護時間為 7:30 - 8:00。

(四)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5452 號函。

決議：議案經討論後，委員應出席 13 人，實際出席 12 人。投票結果：同意 12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提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